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董事長：劉玫玲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隆昌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林逸革(代)

林逸革代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宛凌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 12 月 31 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